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室內排球選手 培訓及參賽計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3 月 7 日心競字第 1080001067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7.10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二、目的：實施優秀選手培訓，加強輔導工作，提昇選手訓練績效，以參加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亞洲 U23 錦標賽、2019 亞錦賽、2019 及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及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2022 亞運會奪取獎牌為目的。

三、分析：

(一)優勢：個人基本動作成熟，企圖心強及鬥志高昂。

(二)劣勢：1-臨場實戰經驗及抗壓性較不足 2-亟需提升基本條件。

(三)機會：自即日起加強培訓，增加各次賽會及移訓增加臨場累積實戰經驗及提升抗壓性，於 2020 年 5-6 月世界奧運資格賽中奪取參賽資格機會濃厚。

(四)威脅：2020 東京奧運會共 12 隊參賽，亞洲區域計於世錦賽及洲際賽中出現 2-3 隊，以我國於亞洲區實力應在 2020 年世界奧運資格賽中力搏歐美國家爭區出線，加強收集歐美各國情資刻不容緩，知己知彼，減少歐美球隊對我之威脅，增加前三名出線機會。

四、訓練計畫：

(一)參賽資格取得規定、期限：

1-2019 年 5-8 月洲際錦標賽。

2-2020 年 1-5 月洲際奧運資格賽。

3-2020 年 5-6 月世界奧運資格賽。

(二)現況實力分析：我國男子代表隊目前位處亞洲約在 4-6 名之間，女子約在 4-5 名間，加以長期培訓並給予 適度之移地訓練增加臨場經驗及抗壓性，定能有優異及亮麗績效。如能增聘任外籍優秀及具經驗之教練，給予強有力之強化訓練，定能有優異及亮麗績效出現。

(三)總目標：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 2019、202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奪取獎牌為目標。

(四)階段目標：

1、第一階段：

(1)第二期：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81 天)。

a. 2019 年亞洲 U23 女子錦標賽前 3 名(2019.5 時間地點未定)。

b. 2019 年亞洲 U23 男子錦標賽前 4 名(2019.5 時間地點未定)。

c. 參加洲際錦標賽(5-8 月 時間地點未定)。

d. 2019 年亞洲女子錦標賽前 4 名(2019.5 時間地點未定)。

e. 2019 年亞洲東區男子錦標賽第 1 名(2019.7 時間地點未定)。

f. 2019 年亞洲男子錦標賽前 4 名(2019.7-8 時間地點未定)。

g.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女子前 3 名男子前 8 名(2019.7.3-7.14)。

h. 2019 年亞洲俱樂部錦標賽男子前 4 名(2019.8 時間地點未定)。

(2)第三期：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84 天)。第二期如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則此期列為第二階段培訓。

(1) 2019 年亞洲俱樂部錦標賽女子前 3 名(2019.9. 時間地點未定)。

(五)訓練起訖日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之訓練計畫俟 2019 執行檢討後另行編製)。

(六)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各階段均採集中訓練辦理。

1、第一階段第 2 期：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共 6 個月於國訓中心。

2、第一階段第 3 期：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共 5 個月於國訓中心。

3、第二、三階段：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奧運結束止共 7 個月於國訓中心。

(七)訓練方式：各階段均採集中長期培訓、國外移地訓練、國內移地訓練

(八)訓練內容：由培訓隊教練團擬定。

(九)實施要點：

1. 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1) 資格條件：

①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以上(總教練及教練為必備條件，外籍教練曾帶領各國各級球隊績效卓著者)。

②5 年內擔任本會企業聯賽球隊教練者。

③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四大盃賽、莒光杯)且獲得社會組前三名者或擔任大專一級聯賽教練者。

(2) 遴選方式：

①選訓小組由具備上述條件教練中遴選出教練團成員。

②總教練:由選訓小組提名討論後聘任之。

③教練:由總教練提名送選訓小組通過後聘任之。

2. 培訓隊選手遴選

(1) 遴選方式及程序：

①第一階段：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派選拔委員，分男、女二組進行初選(於企業聯賽、四大盃賽、莒光杯及大專一級聯賽)後，送選訓委員會審查。

②第二階段：由初選委員及執行教練討論後，決定男、女二組培訓隊名單；該階段選手須自 2020 年東京奧運第一階段培訓隊中產生。

3.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由教練團擬定)

4.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由教練團撰述)

5. 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撰述：

①國外移地訓練男女預定各 2 次：2019 年 4 月(日本、韓國約 10 天)，2019 年 7 月(中國大陸或歐洲)；國內移地訓練：以每 2 月一次七天國內移地訓練(台北、台中、花蓮、屏東等地)。

②參賽行程如下：

類別	實施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移地訓練	女子培訓隊國外移地訓練	108.05	日本	
	女子培訓隊國外移地訓練	108.06	韓國	
	男子培訓隊國外移地訓練	108.05	韓國	
	男子培訓隊國外移地訓練	108.06	日本	
參加國際賽	2019年FIVB挑戰者盃女子組亞洲資格賽	108.06	未定	
	2019年FIVB挑戰者盃男子組亞洲資格賽	108.06	未定	
	2019年FIVB挑戰者盃男子組延長賽	108.06	未定	
	2019年FIVB挑戰者盃女子排球賽	108.06.26 108.06.30	未定	
	2019年FIVB挑戰者盃男子排球賽	108.07.03 108.07.07	未定	
	2020年東京奧運測試賽(女子)	108.04	日本 東京	
	2019年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	108.04.18 108.04.26	台北	
	2019年亞洲俱樂部女子排球錦標賽	108.04.27 108.05.05	中國 天津	
	2019年第20屆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	108.08.17 108.08.25	韓國 首爾	
	2019年第20屆亞洲男子排球錦標賽	108.09.13 108.09.21	伊朗 德黑蘭	
	2020東京奧運亞洲資格賽(女)	108.10.22 108.10.27 或2020.01	待定	
	2020東京奧運亞洲資格賽(男)	108.10.29 108.11.03 或2020.01	待定	

6. 訓練成效之預估:上述各項比賽取得第三或第四以及奧運參賽資格。

7. 各階段訓練及比賽結束後檢討評估表現不佳者給予擇優汰劣。

五、督導考核：

一、選訓小組：由本會聘任具專業素養者及教練技術委員會5-7人組成選訓小組，協助並輔導其訓練工作。

二、各階段訓練及比賽期間詳作各項記錄，教練選手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表現不良者(學習態度、服從性、紀律等)經教練團或督訓小組提報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訓中心提訓輔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懲處或淘汰。

三、培訓過程中教練團成員如有不適任者,經選訓委員審議後送國訓中心提送訓輔會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場地器材設備。

(二)各階段具學生身份選手協助辦理課業輔導。

(三)教練團及就業選手協助辦理留職留薪問題。(留職停薪者解決其待遇問題)。

(四)協助專業教練支調訓。

(五)代課鐘點費及代理職缺費。

(六)協助非學生選手調訓。

(七)移地訓練經費敬請惠予補助。

(八)支援聘任外籍教練(男、女各一)。

(九)情蒐所需相關經費(含器材採購)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項下支付，不足數由本會自籌。

八、本計畫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